

# 收 據

茲收到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導覽費(112年度老玩童幸福專車)，計新台幣\_\_\_\_\_元整。

此致

單位名稱(請填寫全銜) \_\_\_\_\_  
(112年度老玩童幸福專車使用單位)

圖記用印處(應與單位全名相符)

單位名稱(請填寫全銜)：(受參訪據點)

出納(得為經手人)：

會計(不得兼任出納)：

理事長(單位主管)：

國稅局核發之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